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書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04-23335545
聯絡人：賴素芬
電 話：04-37061434

受文者：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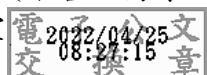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22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秘字第111005315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來文1本文呈現檔、來文1附件1、來文1附件2、來文1附件3
(0053156A00_ATTACH1.pdf、0053156A00_ATTACH2.PDF、0053156A00_ATTACH3.odt、
0053156A00_ATTACH4.jpg)

主旨：交通部公路總局函請協助宣導「111年鼓勵繳納汽燃費抽
獎活動」一案，詳原函說明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4月21日臺教秘(一)字第1110040694號書
函轉交通部公路總局111年4月20日路監企字第1110049863A
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教育部、交通部公路總局原函影本及宣導文宣電子檔
各1份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等六直轄市)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署秘書室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